

**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PZ-G-2019005-2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II](#_Toc53040951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5304095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304095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530409516)

[1.1 项目概况 7](#_Toc5304095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_Toc5304095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8](#_Toc5304095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_Toc530409520)

[1.5 费用承担 8](#_Toc530409521)

[1.6 保密 9](#_Toc530409522)

[1.7 语言文字 9](#_Toc530409523)

[1.8 计量单位 9](#_Toc530409524)

[1.9 踏勘现场 9](#_Toc530409525)

[1.10 投标预备会 9](#_Toc530409526)

[1.11 偏离 9](#_Toc530409527)

[2. 招标文件 10](#_Toc5304095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5304095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_Toc5304095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_Toc530409531)

[3. 投标文件 11](#_Toc5304095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530409533)

[3.2 投标报价 11](#_Toc530409534)

[3.3 投标有效期 11](#_Toc530409535)

[3.4 投标保证金 12](#_Toc53040953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2](#_Toc530409537)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530409538)

[4. 投标 13](#_Toc53040953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53040954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5304095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_Toc530409542)

[5. 开标 14](#_Toc5304095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_Toc530409544)

[5.2 开标程序 14](#_Toc530409545)

[5.3 开标异议 14](#_Toc530409546)

[6. 评标 14](#_Toc530409547)

[6.1 评标委员会 14](#_Toc530409548)

[6.2 评标原则 15](#_Toc530409549)

[6.3 评标 15](#_Toc530409550)

[7. 合同授予 15](#_Toc530409551)

[7.1 定标方式 15](#_Toc53040955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_Toc530409553)

[7.3 中标通知 15](#_Toc530409554)

[7.4 履约担保 15](#_Toc530409555)

[7.5 签订合同 16](#_Toc530409556)

[8. 纪律和监督 16](#_Toc53040955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_Toc53040955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_Toc53040955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_Toc53040956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_Toc530409561)

[8.5 投诉 17](#_Toc53040956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_Toc53040956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5304095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_Toc5304095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5304095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_Toc530409567) [33](#_Toc530409567)

[第六章 图 纸 33](#_Toc5304095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_Toc5304095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530409570)

[目 录 56](#_Toc5304095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7](#_Toc530409572)

[（一）投标函 57](#_Toc530409573)

[（二）投标函附录 58](#_Toc5304095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_Toc530409575)

[三、授权委托书 60](#_Toc53040957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1](#_Toc530409577)

[五、施工组织设计 62](#_Toc530409578)

[六、项目管理机构 63](#_Toc53040957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3](#_Toc530409580)

[七、资格审查资料 65](#_Toc5304095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5](#_Toc530409582)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_Toc530409583)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招标项目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二次招标）（标段名称），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项目编号：HNPZ-G-2019005-2**

**2.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招标项目：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二次招标）

2.2 项目规模与内容：1号房屋建筑面积1669.5m2,2号房屋建筑面积5166.99m2,3号房屋建筑面积1081.3m2,4号房屋建筑面积1032.37m2,5号房屋建筑面积560.62m2,6号房屋建筑面积225.56m2；混凝土房1、混凝土房2、混凝土房3、混凝土房4、混凝土房5；框架棚；门卫室1、门卫室2；布筋板1、布筋板2；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5；种植景观台1、种植景观台2；鸭塘；绿化池；拱桥1、拱桥2、过路桥、钢架桥；混凝土架；游泳池；挡土墙1、挡土墙2、挡土墙3、挡土墙5；硬化水泥板。

2.3 建设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

2.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5 项目预算：198.533709 万元

2.6 本项目最高限价：190.205882万元

2.7 工期： 15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3.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打印件加盖公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须具备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房屋拆迁工程施工的建筑业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 05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至2019年 05 月 10 日 17 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909室。

4.3、报名要求：投标单位报名须由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及法人身份证、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材料一套，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4、标书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2 号会议室。

5.3、开标时间：2019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2 号会议室。

5.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909室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8789177876 电 话：0898-661688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87891778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2座909室联系人：王工电 话：0898-66168832 |
| 1.1.4 | 项目名称 | 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二次招标） |
| 1.1.5 | 建设地点 | 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主）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企业或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房屋拆迁工程施工的建筑业企业。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函加盖公章。**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2018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要求**：不作要求。**信誉要求：**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声明函或承诺函）。**其他要求：**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2、投标人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完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打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的打印件加盖公章。3、项目机构其他人员配置：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必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明材料：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澄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1902058.82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整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于2019 年 05 月 13日14时30分前（以进入指定帐户时间为准）应从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禁止代交代缴。账户名称：海南平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行海口文明支行开户账号： 2 1228 0010 4000 7522**注：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到帐**。**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帐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度 |
| 3.4.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 3.4.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没有签字或盖单位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5.1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3.5.2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①正本；②副本；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分开单独密封（共3个密封袋），按A4规格竖装，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三才镇招标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在2019年 05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 2 号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8.2 | 开、评标会投标单位须携带的资料 |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保证金单据证明(原件)** |
| 8.3 | **1、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格式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2、取中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为该项目承包价。**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或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本次招标不要求）；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保证金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二：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会议时间： |  |
| 会议地点： |  |
| 谈判编号： |  |
|  |  |
| 总报价：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备注： |
|  1、分项报价清单无需二次报，其中各项单价由谈判人依据上述总报价自行做相应调整，合计总价以上述总报价承诺为准。 |
|
|  2、技术、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承诺或说明如下： |
|  |
|  谈判人名称： |
|  谈判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
|  日 期： |  |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定标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合理最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招标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投标人做出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的说明：本次招标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只须填报总价，确定中标人后由中标人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清单。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本次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中标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招标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2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

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具体评标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相关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获得评标委员会认定合格方为有效，否则不适用此项加分条件。**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项目编号：**

**合同条款**

**（竞争性谈判：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规模：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陵水县三才镇

3、建设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测量单位：海南义邦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二、编制范围**

拆除范围：1号房屋建筑面积1669.5m2,2号房屋建筑面积5166.99m2,3号房屋建筑面积1081.3m2,4号房屋建筑面积1032.37m2,5号房屋建筑面积560.62m2,6号房屋建筑面积225.56m2；混凝土房1、混凝土房2、混凝土房3、混凝土房4、混凝土房5；框架棚；门卫室1、门卫室2；布筋板1、布筋板2；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5；种植景观台1、种植景观台2；鸭塘；绿化池；拱桥1、拱桥2、过路桥、钢架桥；混凝土架；游泳池；挡土墙1、挡土墙2、挡土墙3、挡土墙5；硬化水泥板。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由海南义邦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测绘的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测绘报告书。

2、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2017年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典型案例技术经济指标》琼建定【2017】133号。

3、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2017《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琼建定[2012]156号）。
2. 人工单价根据琼建定【2019】2号文件执行，2017年12月31日之前颁布的定额，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94.88元/工日，2018年1月1日之后颁布的定额，建筑工人人工单价按122.53元/工日；
3. 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3期）提供的陵水地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市场价格信息。

**四、计价说明及暂估**

1）措施项目费，按《关于调整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琼建定[2018]48号）规定执行。

2）工程量计算依据为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2017年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典型案例技术经济指标》琼建定【2017】133号文件，住宅楼工程（5层）、住宅楼工程（6层）分析表综合考虑。

**五、其他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均是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计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计量规范》、《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进行计取；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做重点描述，详细情况按施工方案、技术说明及相关的标准执行；

3、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约定及规范要求完成该项工程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4、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5、 如实际施工与施工设计图不符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 --- |
| **招标工程量清单目录** |
| 工程名称： | 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 1 |  | 编制说明 |
| 2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3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4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5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6 |  | 暂列金额表 |
| 7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 |
| 8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9 |  | 计日工表 |
| 10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11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12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13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14 |  |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1 | 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
|  |  | 表-02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单位：元 | 第 1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1号房屋 |  |  |
| 1.2 | 2号房屋 |  |  |
| 1.3 | 3号房屋 |  |  |
| 1.4 | 4号房屋 |  |  |
| 1.5 | 5号房屋 |  |  |
| 1.6 | 6号房屋 |  |  |
| 1.7 | 混凝土房1、混凝土房2、混凝土房3、混凝土房4、混凝土房5 |  |  |
| 1.8 | 框架棚 |  |  |
| 1.9 | 门卫室1、门卫室2 |  |  |
| 1.10 | 布筋板1、布筋板2 |  |  |
| 1.11 | 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5 |  |  |
| 1.12 | 种植景观台1、种植景观台2 |  |  |
| 1.13 | 鸭塘 |  |  |
| 1.14 | 绿化池 |  |  |
| 1.15 | 拱桥1、拱桥2、过路桥、钢架桥 |  |  |
| 1.16 | 混凝土架 |  |  |
| 1.17 | 游泳池 |  |  |
| 1.18 | 挡土墙1、挡土墙2、挡土墙3、挡土墙5 |  |  |
| 1.19 | 硬化水泥板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1 |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  |
| 2.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  |
| 2.3 |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2.4 |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单位：元 | 第 2 页 共 2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2.5 | 其中：视频监控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3.5 | 其中：其他项目费 |  |  |
| 四 | 规费 |  |  |
| 4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5 | 其中：社保费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  |
| --- | --- |
| （清-表4）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5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1号房屋 |  |  |  |  |  |  |
| 1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397.88 |  |  |  |
| 2 | 01160200200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566.61 |  |  |  |
| 3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964.49 |  |  |  |
| 4 | 011705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5 | 01170500100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液压锤破碎机 | 台·次 | 1 |  |  |  |
|  |  | 2号房屋 |  |  |  |  |  |  |
| 6 | 011601001002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1231.4 |  |  |  |
| 7 | 011602002002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1753.62 |  |  |  |
| 8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2985.02 |  |  |  |
| 9 | 011705001003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10 | 011705001004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液压锤破碎机 | 台·次 | 1 |  |  |  |
|  |  | 3号房屋 |  |  |  |  |  |  |
| 11 | 011601001003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257.7 |  |  |  |
| 12 | 011602002003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366.98 |  |  |  |
| 13 | 010103002003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624.68 |  |  |  |
| 14 | 011705001005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15 | 011705001006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液压锤破碎机 | 台·次 | 1 |  |  |  |
|  |  | 4号房屋 |  |  |  |  |  |  |
| 16 | 011601001004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246.03 |  |  |  |
| 本页小计 |  |  |
| （清-表4）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2 页 共 5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17 | 011602002004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350.38 |  |  |  |
| 18 | 010103002004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596.41 |  |  |  |
| 19 | 011705001007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20 | 011705001008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液压锤破碎机 | 台·次 | 1 |  |  |  |
|  |  | 5号房屋 |  |  |  |  |  |  |
| 21 | 011601001005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133.61 |  |  |  |
| 22 | 011602002005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190.27 |  |  |  |
| 23 | 010103002005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323.88 |  |  |  |
| 24 | 011705001009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25 | 011705001010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液压锤破碎机 | 台·次 | 1 |  |  |  |
|  |  | 6号房屋 |  |  |  |  |  |  |
| 26 | 011601001006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53.76 |  |  |  |
| 27 | 011602002006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76.55 |  |  |  |
| 28 | 010103002006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130.31 |  |  |  |
| 29 | 01170500101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 台·次 | 1 |  |  |  |
| 30 | 01170500101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机械设备名称：液压锤破碎机 | 台·次 | 1 |  |  |  |
|  |  | 混凝土房1、混凝土房2、混凝土房3、混凝土房4、混凝土房5 |  |  |  |  |  |  |
| 31 | 011601001007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124.93 |  |  |  |
| 32 | 011602002007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177.9 |  |  |  |
| 本页小计 |  |  |
| （清-表4）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3 页 共 5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33 | 010103002007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302.83 |  |  |  |
|  |  | 框架棚 |  |  |  |  |  |  |
| 34 | 011602002008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梁、柱等 | m3 | 14.98 |  |  |  |
| 35 | 010103002008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14.98 |  |  |  |
|  |  | 门卫室1、门卫室2 |  |  |  |  |  |  |
| 36 | 011601001008 | 砖砌体拆除 | 1.砌体名称：外墙、内墙、隔墙 2.砌体材质：砖墙 | m3 | 8.22 |  |  |  |
| 37 | 011602002009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11.71 |  |  |  |
| 38 | 010103002009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19.93 |  |  |  |
|  |  | 布筋板1、布筋板2 |  |  |  |  |  |  |
| 39 | 011602002010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混凝土板等 | m3 | 9.45 |  |  |  |
| 40 | 010103002010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9.45 |  |  |  |
|  |  | 水池1、水池2、水池3、水池4、水池5 |  |  |  |  |  |  |
| 41 | 011602002011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混凝土墙、柱等 | m3 | 32.67 |  |  |  |
| 42 | 010103002011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32.67 |  |  |  |
|  |  | 种植景观台1、种植景观台2 |  |  |  |  |  |  |
| 43 | 011602002012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柱等 | m3 | 2194.03 |  |  |  |
| 44 | 01010300201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2194.03 |  |  |  |
|  |  | 鸭塘 |  |  |  |  |  |  |
| 45 | 011602002013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混凝土墙、柱等 | m3 | 24.83 |  |  |  |
| 46 | 010103002013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24.83 |  |  |  |
|  |  | 绿化池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清-表4）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4 页 共 5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47 | 011602002014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混凝土墙、柱等 | m3 | 9.77 |  |  |  |
| 48 | 010103002014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9.77 |  |  |  |
|  |  | 拱桥1、拱桥2、过路桥、钢架桥 |  |  |  |  |  |  |
| 49 | 011602002015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33.47 |  |  |  |
| 50 | 010103002015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33.47 |  |  |  |
|  |  | 混凝土架 |  |  |  |  |  |  |
| 51 | 011602002016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梁、柱等 | m3 | 2.56 |  |  |  |
| 52 | 010103002016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2.56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53 | 011602002017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柱等 | m3 | 46.18 |  |  |  |
| 54 | 010103002017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46.18 |  |  |  |
|  |  | 挡土墙1、挡土墙2、挡土墙3、挡土墙5 |  |  |  |  |  |  |
| 55 | 011602002018 |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 1.构件名称：墙、梁、板、柱等 | m3 | 67.95 |  |  |  |
| 56 | 010103002018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67.95 |  |  |  |
|  |  | 硬化水泥板 |  |  |  |  |  |  |
| 57 | 081201001001 | 拆除路面 |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5cm | m3 | 26.14 |  |  |  |
| 58 | 010103002019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砖砌体、混凝土块 2.运距：15KM | m3 | 26.14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59 | 2.1 | 脚手架工程 |  | 项 | 1 |  |  |  |
| 60 | 2.2 | 模板工程 |  | 项 | 1 |  |  |  |
| 61 | 2.3 | 垂直运输工程 |  | 项 | 1 |  |  |  |
| 62 | 2.4 |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  | 项 | 1 |  |  |  |
| 63 | 2.5 | 施工排水、降水 |  | 项 | 1 |  |  |  |
| 本页小计 |  |  |
| （清-表4）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5 页 共 5 页 |
| 合 计 |  |  |

|  |  |
| --- | --- |
| （清-表5）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1.1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 3 |  |  |  |  |
| 2 | 1.2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 30 |  |  |  |  |
| 3 | 1.3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 2.05 |  |  |  |  |
| 4 | 1.4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 0 |  |  |  |  |
| 5 | 1.5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人材机价差 | 0 |  |  |  |  |
| 6 | 1.6 | 视频监控费 |  |  |  |  |  |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  |  |

|  |
| --- |
| （清-表6）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详见表-12-5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表—12—1 |

|  |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  |  | 表—12—2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  |  | 表—12—3 |
|  |  |
| **计 日 工 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
| 暂定 | 实际 |
| 1 | 人工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2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  |  | 表—12—4 |

|  |  |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  |  | 表—12—5 |
| （清-表7）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 |
| 1 | 规费 |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社保费 | D1 + D2 |  |  |
| 1.1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
| 1.2 | 其中：社保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 28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A+B+C+D | 10 |  |
| 合计 |  |  |  |
| 编制人（造价员）：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
|  | 表-20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2.基准单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 表-21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 工程名称：陵水县三才镇海日星汉项目违法建筑二期拆除工程 | 标段： | 第 1 页 共 1 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现行价格指数F1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定值权重A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此表“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2.此表“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
|  |  | 表-22 |

# 第六章 图 纸

# **（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保证金单据证明

九、其他材料；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本次招标不要求）**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毕业证、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盖章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不作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八、保证金单据证明**

**(附银行转账凭证)**

**九、其他材料**